

商事法判解

保險契約簽名之代行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以自己為要保人，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，向保險公司投保500萬元之人壽保險。依照保險法第105條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已告知乙投保情形，乙雖未在要保書上簽名，但事後配合保險公司至醫院健康檢查，並於體檢報告書、檢查表等文件上親自簽名，該保險契約應符合本條之同意規定。
- (B) 甲未得乙事前同意即逕為投保，即使乙事後承認，保險公司仍得主張該保險契約無效。
- (C) 乙依本條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，且逕行在保單上更改即生效力。
- (D) 乙撤銷本條之同意權後，該保險契約溯及失效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簽名之代行，係指經本人授權，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，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而言，第三人經本人授權代為簽名，其效力自及於本人。又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雖然規定其契約為無效，但同法第349條及第350條就買賣契約之標的不能，設有例外規定，承認契約之效力，即於權利之買賣，縱有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，因出賣人應擔保權利確係存在，該契約並非無效。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上訴人，陳○○得上訴人同意，於要保書代行簽名，該保險契約已經有效成立，被上訴人受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，不成立不當得利；至附表編號3至5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上訴人，並以余○○○為被保險人，屬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得被保險人余○○○之書面同意或承認，依保險法第105條規定應屬無效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無效。」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道德危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險的發生，並強化對被保險人人格權之尊重。至被保險人之「書面同意」，現行保險法並未限定其書面之方式，實務上多以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簽名為證，另實務上亦有認為倘被保險人事後於體檢報告書、檢查表等文件上親自簽名，應知悉其為被保險人，仍同意進行投保所需之體格檢查，該保險契約應符合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書面同意規定而有效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並無排除被保險人授權第三人代行簽名作成書面，有實務見解認為，只要足堪認定第三人獲得被保險人授權而於保險契約代行簽名，即應認該保險契約有效。

另被保險人之同意是否包括「事後承認」？學說上有認為，從立法沿革、法條文義與修法理由觀之，本條之同意包括事後承認，而在未得被保險人承認前，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尚非為無效，應屬效力未定。

【關鍵字】

書面同意、簽名代行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05條、第107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江朝國，〈保險法第一〇五條之同意與契約效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23期，2013年2月，頁27-29。
2. 卓俊雄，〈保險法第105條書面同意權之代理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56期，2015年10月，頁24-26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